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期货与金融衍生品系列丛书
主编 杨迈军



期货市场法律规范研究

上海期货交易所“境外期货法制研究”课题组 ■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D951.6/3

2007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期货与金融衍生品系列丛书

主编 杨迈军

德国期货市场 法律规范研究

上海期货交易所“境外期货
法制研究”课题组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驰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毛春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国期货市场法律规范研究 (Deguo Qihuo Shichang Falü Guifan Yanjiu) / 上海期货交易所“境外期货法制研究”课题组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 8

(期货与金融衍生品系列丛书/杨迈军主编)

ISBN 978 - 7 - 5049 - 4504 - 4

I. 德… II. 上… III. 期货交易—法规—研究—德国
IV. D951. 622.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9295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55 毫米 × 225 毫米

印张 18

字数 292 千

版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90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504 - 4/F. 406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境外期货法制研究”课题组

组 长	姜 洋	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
副组长	杨迈军	上海期货交易所总经理
	刘 炤	国务院法制办财金司司长
	冯鹤年	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
	胡 政	上海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
	霍瑞戎	上海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
	顾功耘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

成 员	唐 波	季怀银	程合红	曹 越	祁国中
	张国炎	罗培新	李俊伟	王海洋	

总 序

1848年，世界上第一个期货交易所——芝加哥谷物交易所诞生以来，期货市场便在人们争议、怀疑的氛围中风风雨雨走过了近160年的历史。回顾这160年，一个不断创新、奋力开拓的画面就会清晰地呈现出来。同160年前相比，今天的期货市场品种丰富多彩，从当初单一的商品期货，发展到今天商品、金融以及各种非传统期货合约共同发展，争奇斗艳。同时，交易方式更加灵活便捷、交易制度更加规范合理、投资者结构更加多样化和层次化，期货市场在世界金融市场体系的作用和影响力也更加深远和广泛。目前，期货价格已经成为世界主要金融产品和大宗商品价格的风向标，成为维护一个国家金融和经济安全的重要工具。

近年来，期货市场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随着市场的不断创新和投资主体的扩大，期货市场的功能也在不断深化和拓展。以往，我们往往只注意到期货市场传统的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套期保值等基础性的功能，对期货市场促进宏观调控、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企业财务结构和风险管理能力、提高整个社会资源配置效率，以及保证国家经济金融安全上的功能认识不够。这些年，政府、金融机构开始积极主动地利用期货进行风险管理，这些市场主体的加入，以及期货市场对他们的决策行为和理性预期的影响，导致期货市场与国家宏观经济、与其他金融市场的联系更加紧密。如美国政府制定农业政策时，就非常注重发挥期货市场的作用。自1993年起，美国政府就开始逐渐减少用于农业的财政补贴，采用政策引导手段，如提供低息贷款，鼓励农民参与农产品期货及期权交易，规避农产品价格风险。农

场主先在期货市场做卖出套期保值,银行再根据农场主套期保值的规模发放相应贷款,政府为保护农民利益同样根据农民套期保值的规模在期货市场为农民做买入看涨期权。这样,银行在农场主做套期保值的前提下发放贷款,不存在还款纠纷,避免了金融风险;政府为避免天灾人祸给农民造成损失,以农民的实际保值规模买入看涨期权,也锁定了因农民交不出相应规模的粮食导致价格暴涨所带来的风险。这样,既理顺了农业价格形成机制,也促使农业种植企业根据期货市场价格信号及时调整种植结构,从而大大提高了美国整个农业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政府也相应地减少了财政负担,实现了整个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

实际上,对一个成熟的现代企业而言,证券市场与期货市场是企业发展的两极。证券市场提供融资功能,推动企业规模扩张,而期货市场则提供风险管理,保证经营的连续性。这两项功能,对任何企业而言都是必不可少的,一个规模再大的企业,如果不能积极主动地利用期货市场管理好风险,那么这个企业也一定是没有竞争力的。根据2003年国际掉期、衍生产品协会(ISDA)的调查,全球92%的跨国公司都在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和对冲风险。在这些公司中,有92%用衍生品来控制利率风险,有85%用衍生品来控制汇率风险,有25%用衍生品来控制商品价格风险。2007年1月25日,著名投资银行家罗杰斯因为购买了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股票,专程到该公司实地考察,并特意询问国航高层是否应用期货市场规避油价波动的风险。这表明,中国企业要成功走向世界,得到国际投资者的认可,必须要善于运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

目前,我们正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和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而期货市场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高级形式,其价格信号具有现货市场无法具备的远期价格发现功能,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出未来商品价格变动的趋势,从而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出行业未来变化和发展趋势,通过期货交易形成的价格,也更具有真实性、预期性、连续性和权威性。从国际经验看,期货市场在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上具有自己独特的优势。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默顿·米勒曾经说过:“没有期货市场的经济体系称不上是市场经济”,一个功能完善、运行规范的期货市场,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

工具，是市场经济重要的组成部分。

目前，我国期货市场正迎来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处于实现突破性发展的临界点。2007 年刚刚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建立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的发展战略，期货市场作为广义资本市场的核心之一，在增强金融体系弹性和促进金融市场结构一体化上具有其他市场无可替代的作用。温家宝总理在多次讲话中也明确提出要“积极稳妥地发展期货市场”。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在 2007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指出，今后一个时期，要更好地发挥期货市场功能，适时推出新的商品期货和其他衍生交易品种。随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和资本市场其他制度改革的积极推进，我国资本市场战略转型的基础已经逐步夯实。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组成部分的期货市场，各种基础性的制度建设也已经逐步得到加强，如《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修改、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体系的建立、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初步发挥了“电子眼”监控功能、《期货交易法》立法工作开始启动等，都将极大地推动期货市场的创新和发展。2005 年全球场内衍生品成交 98.99 亿手，按成交金额超过了 1 300 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30.8 倍。而 2006 年我国期货市场总成交额为 21 万亿元人民币，与我国 GDP 基本是 1:1 的比例，占世界期货成交金额的 0.2%。差距是明显的，空间也是巨大的。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我国期货市场发展即将步入黄金时期，商品期货也将迎来一个全新的发展高潮。

对于商品期货的发展前途，我们要充满信心，我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制造业中心，经济正处于大规模工业化的过程中，相关产业对商品期货还有潜在的巨大需求。而商品期货从诞生的那一天开始，其生命力就在于为产业发展服务。国内外期货市场长期的市场实践证明，商品期货在传递产业信息、发现远期价格、引导资源配置和规避市场风险等方面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我国商品期货能够持续发展的根本，为商品期货服务于国民经济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为了推动期货市场创新，上海期货交易所这些年来进行了不少积极的探索，特别是在前总经理姜洋同志的领导下，上海期货交易所制度、管理、产品、服务和技术创新上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综合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大大增强，市场功能逐步发挥。姜洋同志还特别注重期货研究工作，在他的领导下，上海期货交易所从 2002 年开始策

划出版了“期货与金融衍生品系列丛书”，到2006年年底，已经出版了18本，初具规模，业内普遍反映良好。大家认为，这套丛书内容翔实，分析全面，观点独到，从品种、制度和市场等各个方面剖析了期货与金融衍生品市场的运作规律和发展趋势，以丰富的研究成果支撑了我国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特别是推动了我国金融期货市场的发展。我到上海期货交易所以后，中国期货市场的发展格局已经出现了一些变化，国务院从整个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的全局出发，专门成立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为了适应这种变化，上海期货交易所及时调整了自己的发展定位，力争建设成为规范、高效、透明，以金属、能源、化工等工业基础性产品及相关衍生品为主的国际化的综合性期货交易所。

要实现上述战略目标，需要有更加丰富的研究成果作支撑，需要以海纳百川的态势，集聚一大批致力于期货市场研究的社会力量。我们将在现有的基础上，继续发扬上海期货交易所重理论、重实践的优良传统，自觉承担起构建中国期货市场研究高地、推动期货和金融衍生品理论创新的重任，倍加珍惜这一平台，倍加珍惜这一成果，把“期货与金融衍生品系列丛书”继续办下去，越办越好，共同推动我国期货市场走向新的繁荣。

杨迈军

2007年1月

序

2006 年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五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在过去的五年中，中国经济实现了健康、稳定、快速的增长，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相互联系和影响日益加深，客观上要求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到全球商品和资产定价过程中，这给我国期货市场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外部环境。与此同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也在逐步深化，特别是《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九条”）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新的方针政策的陆续出台，为稳步发展期货市场以及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品种创新机制创造了便利条件和历史机遇。

在社会各方面多年的不懈努力下，近几年来，期货市场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期货新品种不断推出，市场规模日益扩大。同时，期货市场运行平稳，基础性建设大大加快，市场行为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发现价格、套期保值和规避风险等期货市场功能逐步得到发挥。社会各界对期货市场的认识和关注度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参与到期货市场中来，期货市场与商品市场、证券市场、货币市场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联系越来越密切。我国期货市场在国际期货市场中的地位也明显上升，在国际大宗商品定价中的作用显著增强。上海期货交易所已经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金属商品定价中心之一，其铜、铝期货报价已经为我国政府所认可，成为资源定价的重要依据。

在我国期货市场不断发展的进程中，以 1999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基础逐步建立

起来的期货法律制度,对于规范市场主体和交易行为,加强风险管理,推进我国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在肯定《条例》及其配套管理办法的历史功绩的同时,也应当看到它的不足与某些局限性。《条例》是清理整顿时期的产物,内容侧重对期货市场的规范监督。随着期货市场不断发展和变化,现有的《条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期货市场发展的客观需要,历史局限性逐步显现:一是法律效力不够。作为由国务院颁布的法规,法律位阶较低,当《条例》与其他上位法有抵触时,往往以上位法为准。二是调整范围不完整,只调整商品期货,没有考虑到期权和金融期货的问题。三是对市场参与主体的规范过于严格,不利于合法合规资金进入期货市场,不利于期货业务的拓展与壮大。

发展市场,法制先行。为贯彻落实“国九条”和“十一五”规划中稳步发展期货市场的精神,促进和保障我国期货业的规范发展,当前一项紧迫的工作就是完善期货法律制度,以适应目前国民经济发展对期货市场扩大规模、改善结构、创新品种等各方面的要求。

现在,相关部门正在进行《条例》及与其配套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等相关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在积极开展《条例》修订工作的同时,也需要加快《期货交易法》的起草工作,改变期货市场立法滞后的局面。《条例》的适时修订不仅为期货市场规范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而且也为起草制定《期货交易法》积累实践经验,打下良好的基础。目前,《期货交易法》的立法程序已经启动,这将是资本市场领域继《公司法》、《证券法》修订之后又一项重要的立法工作,对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期货立法应当充分考虑期货市场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和前瞻性。我国期货市场尚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新兴加转轨”的特点十分突出。同时,我们对期货市场的本质和某些现象的认识也并不全面。所以,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且能充分发挥效力的期货市场法律制度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为此,一方面需要总结十多年以来我国期货市场发展的经验教训;另一方面需要学习和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的先进经验。尽管这些国家与我国的经济体制不同,但是期货市场本身具有内在必然的联系,并遵循相同的经济规律。境外成熟期货市场的市场运作框架、监管体系、风险控制等制度都已基本成型和相对稳定,汲取它们在期货法制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将有助于加

快我国期货法制建设的步伐。

迄今为止，有关介绍或评论境外成熟市场期货法律及其相关制度的文章并不多，而且大多缺乏系统性、全局性和理论深度，不能满足立法以及科研的现实需求。为此，上海期货交易所组织期货界和法律界的专家学者成立了“境外期货法制研究”课题的专项小组，选择美国、德国、新加坡等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境外成熟期货市场，对其主要期货法律制度进行了细致的编译，采用介绍、评论、比较、分析的研究方法，多角度、多层次地分析了境外成熟期货市场法律制度的特点，详细介绍了法律体系和监管体系的构成，重点分析了期货品种上市机制、违规惩处等若干重要制度。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课题的研究成果将成为我国法学界和期货业界从事期货法制研究的重要资料，也将为《条例》的修订和《期货交易法》的起草等工作提供翔实的背景资料和素材。

我国期货市场发展正经历难得的历史机遇期。机遇从来与挑战并存，只要能正确和充分地认识期货市场，坚持学习和借鉴，坚持发展和创新，中国期货市场必将迎来更加灿烂的明天。

周正庆

2006年10月24日

内容提要

德国的证券交易起步较早,证券市场至今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早在公元1558年汉堡交易所就在制定统一货币、进行货物交易的基础上开始有所尝试。相形之下,德国期货市场的起步则要晚了许多。20世纪90年代之前,德国法律禁止具有投机性质的期货交易,而整个欧洲大陆的期货市场也还并不热络。直至1990年,德国期货交易所(DTB)经过三年筹备才开始正式营运。伴随着欧洲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国内产业领域发生的巨大变化,德国在资本市场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对有关法规进行了修改,期货市场发展环境日渐宽松。1997年欧洲期货交易所(EUREX)诞生,短短几年发展迅速,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期货交易所之一。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EUREX今天的规模当然也非一蹴而就。德国期货市场的法制发展历程和监管特点,对于中国这个处于转型中的市场来说,无疑具有现实的借鉴意义。

本课题可分为两大部分,共三编。第一部分即第一编,为德国期货市场法制研究综述,是作者对德国期货市场的概述。第二部分为课题组成员翻译的相关的期货法律、法规,其中,第二编为德国联邦层面的两部最主要的法律,第三编为德国自律监管方面的规则。此外,近些年来欧盟在资本市场方面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条例和指令,以协调和统一各成员国资本市场监管。作为欧盟成员国,部分欧盟颁布的条例和指令在德国直接生效;大量的指令虽不能直接生效,但德国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立法活动将指令转化为国内法。因此,本课题的最后还附有部分节选的、与资本市场有关的欧盟指令。

目前而言,在法律层面上,德国没有专门调整期货范畴的《期货交易法》。一直以来,德国立法上都采取“大证券”概念,有关对期货交易及期货交易所的监管,同证券市场一样,主要适用《证券交易法》和《交易所法》。

其中,1994年《证券交易法》“在德国证券市场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的出台直接导致德国证券市场发生了一场根本性的改革”。2004年最新修订的《证券交易法》分13章,共计45条,第1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了适用范围,即“本法适用于投资服务和投资附加服务的提供、交易所内外的金融工具交易、金融期货交易、金融分析及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一定比例表决权的变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新增第八章有关“金融期货交易”,虽然该章只有四个条文(分别涉及从事金融期货交易须提供给客户的信息、对信息提供义务的监督、排除《民法》第762条的特殊规定和金融期货交易的禁止),但对期货市场的发展仍是意义非凡。《证券交易法》还对广泛关注的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市场滥用行为进行了界定、做出惩处的规定。

《交易所法》则可追溯到公元1892年,该法曾历经数次修订,2002年颁布了新的《交易所法》。新法的主要内容在于规范德国交易所的组织和活动,明确州政府交易所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权责,而对于期货交易许可的条件,不再做法律层面上的刚性规定。此外,在德国,每个证券交易所均可有三个市场组成:官方市场、受管制市场和自由交易市场,因此,综观《交易所法》全文,除有关交易所和交易所机构的规定外,主要是涉及证券交易所三类市场的准入问题。

在法规层面,联邦金监局和各州制定并颁布的条例大多是监管性质的条例,因此,真正对于期货市场的具体发展和规范起到重要作用的还是交易所制定的各项规则。由于EUREX是目前德国乃至全球最大的期货交易所,其规模和影响力远远超过汉堡、汉诺威等地的其他期货交易所,所以本文重点介绍更具有代表性的EUREX的规则。根据《EUREX规则》的规定,EUREX的业务范围是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一个完全自动化的期权期货,尤其是期权期货标准合约的交易平台。《EUREX规则》对企业参与EUREX期权和期货交易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并不严格,实质性的条件是申请企业能够保证进行有序的结算并能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并且,德国EUREX和苏黎世EUREX各自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哪些期权与期货合约在德国EUREX或苏黎世

EUREX 上市交易。

1994 年第二部《金融市场促进法案》颁布后德国建立了“联邦证券监管局”(BAWe), 2002 年 5 月 1 日, 德国又依据《金融服务整合监管法》将银行监管局、保险监管局和证券监管局合并为“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 对德国金融市场实行全面金融监管。德国在建立和重新整合联邦政府的资本市场监管机构时, 始终把州政府的监管作为市场监管中的重要一环。同时; 对于在市场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交易所自律管理格局, 始终予以充分的尊重, 形成了德国资本市场的三层次监管架构: 第一个层面是联邦金融监管局; 第二个层面是州政府, 州政府设交易所监管机构; 第三个层面是交易所, 交易所设交易监察部门。

根据监管性质的不同, 大致可将德国资本市场分为政府监管和自律监管两类, 相应地, 对德国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也可大致分为法律惩处和自律惩处两类。

法律惩处手段无非民事、刑事和行政三种。《证券交易法》中涉及民事赔偿的规定主要集中于四个条款, 都是针对信息披露问题产生的, 具体为: 未及时披露内幕信息导致的赔偿责任, 公布错误的内幕信息导致的赔偿责任, 投资服务企业的赔偿责任, 金融期货交易相关企业的赔偿责任。期货市场中可能启动刑事程序的行为主要有三类: 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诱导他人从事投机的交易所交易。相比民事和刑事惩处, 德国立法对期货市场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所占比例最大, 并且由于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和州政府交易所监管机构之间并不是隶属关系, 因而两级机关分别享有一定的行政处罚权。

交易所根据市场变化所做的自律惩处措施也具有及时、高效、低成本的特点。以欧洲期货交易所的《EUREX 规则》为例, 交易所对市场违规者的惩处主要采取以下手段: 逐出交易, 交易许可的暂停、撤销, 期货、期权合同许可的撤销, 免除实物交割等。

目 录

第一编 德国期货市场法制研究综述	1
一、期货市场法规体系的构成	1
(一)《证券交易法》	2
(二)《交易所法》	9
(三)《欧洲期货交易所规则》	17
二、期货监管体系的构成	33
(一) 联邦金融监管局 (BaFin)	34
(二) 州政府交易所监管机构	37
(三) 交易所交易监察部门	39
三、市场滥用行为的规制	40
(一) 内幕交易	41
(二) 市场操纵	44
(三)《欧盟关于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指令》	46
四、期货市场违规惩处制度	47
(一) 法律惩处	47
(二) 自律惩处	53
第二编 德国联邦法律	56
一、德国《证券交易法》	56
第一章 适用范围、定义	56
第二章 联邦金融监管局	59
第三章 内幕人监督	67
第四章 对股票交易禁止和操纵市场价格禁止规定的监督 ..	72
第五章 上市公司一定比例表决权变化时的披露和通知要求 ..	73

第六章	投资服务企业的行为规则、相关金融分析及 赔偿请求权的时效	77
第七章	错误或遗漏、披露重要市场信息的责任	84
第八章	金融期货交易	86
第九章	仲裁协议	88
第十章	国外有组织市场	88
第十一章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监督	90
第十二章	有关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规定	93
第十三章	过渡性规定	97
二、德国《交易所法》		101
第一章	关于交易所和交易所机构的一般规定	101
第二章	交易所价格定价	116
第三章	官方市场的证券交易许可	118
第四章	受管制市场证券的准入许可与纳入、 自由交易市场	126
第五章	电子交易系统和与交易所类似的机构条款	129
第六章	刑事处罚与行政罚款、最后条款	131
第三编 德国交易所自律规则		134
一、《欧洲期货交易所规则》(《EUREX 规则》)		134
1 组织机构		134
2 欧洲期货交易所的主要机构		135
3 德国和苏黎世欧洲期货交易所的 交易许可(准入)		141
4 总则		154
5 纪律委员会		160
二、《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规则》		160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60
第二章 交易所理事会		161
第三章 管理委员会		163
第四章 交易监察部门		165
第五章 交易所进入许可与进行证券交易许可		165

第六章	在官方市场及受管制市场上报价的开始、中止、 中断及终止	173
第七章	证券经纪人就交易价格的定价机制、证券 经纪人的许可、定价权的分配	174
第八章	电子交易系统下的证券交易	194
第九章	成交量的报告与公布	201
第十章	电子数据信息系统的运用	201
第十一章	交易所仲裁委员会与专家委员会	202
第十二章	许可管理委员会	202
第十三章	官方市场（一般标准）	204
第十四章	具有因许可而产生的额外义务的官方市场的 分支机构（高标准）	205
第十五章	受管制的市场（一般标准）	210
第十六章	具有因许可而产生的额外义务的受管制市场之 分支机构（高标准）	211
第十七章	在受管制市场上的证券的纳入（一般上市）	212
第十八章	自由市场（受管制的非官方市场）	214
第十九章	最后条款	215
三、《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规则第 13 条之实施细则》		216
四、《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收费规则》		222
第一章	总则	222
第二章	许可及参与交易所交易的收费	224
第三章	证券获准进行交易的收费（许可费）、证券归入 受管制市场交易的收费（归入费）和撤回市场 准入及归入行为的收费（撤销费）	225
第四章	证券在交易所首发收费（首次发行收费）	226
第五章	无特定到期日的证券上市收费（上市收费）	226
第六章	证券交易商的考核登记费（证券交易商登记费）和 运用电子交易系统的交易商的考核登记收费 （电子交易系统的登记费）	226
第七章	签发进入卡的收费	227
第八章	过渡措施	227